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包銷商

[●]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按所有[編纂]的總[編纂]的[編纂]%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包銷商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並可報銷其合理開支。本公司亦將向[編纂]支付一

包 銷

筆為所有[編纂]的總[編纂]的[編纂]%的額外酬金。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估計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編纂]所涉及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及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編纂]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其擔任合規顧問以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